

<<财政体制的政治分析>>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财政体制的政治分析>>

13位ISBN编号：9787509729465

10位ISBN编号：7509729467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时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作者：孙德超

页数：21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财政体制的政治分析>>

### 内容概要

财政体制中权力收放循环、机会主义行为盛行，首先，源于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缺乏合理、明晰、稳定及协调的规则；其次，源于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的权力和利益关系尚未理清。改革财政体制，首先，应着眼于政策与法律制定和执行的重新设计；其次，应致力于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财力与权力的重新调整。

## <<财政体制的政治分析>>

### 作者简介

孙德超，1980年生，吉林集安人，吉林大学行政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政府信息管理与决策方向学术带头人，MPA教育中心主任，博士，美国丹佛大学博士后。

目前正在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等7项。

参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等20余项。

在《社会科学》、《天津社会科学》、《马克思主义与现实》、《社会科学战线》、《学习与探索》、《经济纵横》、《经济问题》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

有研究成果获省政府奖，有研究成果获省级领导批示。

2006年，受日本笹川良一基金会资助，到巴西圣保罗大学进行合作研究；2007年，受中国第一批“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资助，赴美国进行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2008年，受香港中文大学资助，到香港参加第四届国际研究生“当代中国”研讨班；2011年，受国家汉办汉语国际推广东北基地首批建设项目“中国学人才公派赴国外进修计划”资助，赴美国进行博士后研究。

## <<财政体制的政治分析>>

###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分税制改革与财政体制的研究设计

- 一 分税制改革与中央财政收入占财政收入总额比重的“提高”
- 二 集权分权模式与经济分析的研究现状及突破
- 三 从财政体制理解中央与地方关系的研究思路
- 四 规则与行为的研究框架

#### 第二章 财政体制的界定及历史演化

- 一 财政与财政体制
- 二 财政体制与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 三 财政体制与中央和地方的财政关系
- 四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财政体制的历史演化

#### 第三章 我国财政体制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 中央与地方事权与财政支出划分不明确
- 二 中央与地方事权与财权划分不匹配
- 三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不规范

#### 第四章 我国财政体制中主要问题的形成机理

- 一 我国中央与地方关系中机会主义行为选择的影响因素
- 二 规则不完善：我国财政体制中主要问题的形成机理
- 三 行为欠约束：我国财政体制中主要问题的形成机理

#### 第五章 我国财政体制改革的规则设计与行为调整

- 一 我国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良性互动的可能性
- 二 政策与法律制定及执行的重新设计
- 三 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财力及权力的重新调整

#### 第六章 财政体制中“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破解

- 一 “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双重含义及研究意义
- 二 集中率与地方预算外资金膨胀的相关性分析
- 三 地方预算外资金膨胀的形成机理
- 四 破解财政体制中“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思考

结语

参考文献

致谢

## &lt;&lt;财政体制的政治分析&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法律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广义的法律范围较广，可以分为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在成文法方面，法律包括宪法、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在不成文法方面，法律还包括习惯法、判例等。

狭义的法律是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法定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从内容上看，法律基本限于对政治、经济、文化等社会生活中最基本的社会关系和行为准则作出规定。

从效力上看，法律是一切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依据；一切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与法律相抵触，凡有抵触，均属无效。

本书的法律与政策相对，主要是从狭义的角度予以理解的。

目前，涉及财政体制的法律，只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大量存在的是行政法规和政府的相关规定。

从政策、行政法规、法律三者之间的关系看，较易区分的是政策和法律，如政策注重于“要做什么，怎样做”，法律则注重于“不能做什么，做了给予什么惩罚”；法律的执行过程除刑事诉讼和违宪审查外，司法机关一般不主动地加以干预，即实行“不告不理”或“民不告，官不究”，而政府却主动地进行政策实施；法律是权利和义务的统一体，而政策对象的权利和义务往往是不对称的；政策和法律都要求具有稳定性（要求变动不能过于频繁）和连续性（要求效力不能随意中断），但是二者相比较，政策更为灵活，能更快地应对客观形势的变动；法律和政策对社会各个方面均有广泛的干预，但是二者相比较，政策干预的范围更大、更深入。

不易区分的是行政法规与法律之间的关系。

一方面，行政法规获得了法的形态。

减如胡建森所言：“从法律渊源看，行政法规属于法律渊源的一种表现形式，属于‘法’的范畴。

”另一方面，行政法规与法律也有显见的区别，体现在制定主体、形式、效力等方面。

具体到财政体制领域，第一，从行政法规与宪法的关系看，行政法规的部分规定与宪法并不一致，如对地方税收立法权的规定，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与宪法不符。

第二，从效力上看，法律的效力不及行政法规，而行政法规的效力与政策相似。

<<财政体制的政治分析>>

编辑推荐

《财政体制的政治分析》是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文库之一。

<<财政体制的政治分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